

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上一年度处理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

刑事处罚情况							
序号	处罚对象	处罚决定文号	处罚决定名称	处罚类型	处罚机关	处罚事由	处罚日期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行政处罚情况							
序号	处罚对象	处罚决定文号	处罚决定名称	处罚类型	处罚机关	处罚事由	处罚日期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证券市场禁入情况							
序号	措施对象	措施决定文号	措施决定名称	措施实施机关	措施实施事由	措施实施日期	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
行政处理情况							
序号	处理对象	处理决定文号	处理决定名称	处理类型	处理机关	处理事由	处理日期
1	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2号	关于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	因在内部治理、质量控制、独立性以及鹏博士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、振芯科技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、华神科技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、莱美药业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等存在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	2023年1月4日
2	注册会计师秦茂、张妍、邱由珍、曾红、邱燕、付依林、凡波、夏洪波、宋寒、陈杰、李有明、赵相宇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	关于对秦茂、张妍、邱由珍、曾红、邱燕、付依林、凡波、夏洪波、宋寒、陈杰、李有明、赵相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	因在执行鹏博士、振芯科技、华神科技、莱美药业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“风险评估存在问题、控制测试存在问题、实质性程序存在问题、质量控制存在问题”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	2023年1月4日
3	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唐辉、伍丹、蒲冬梅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79号	关于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唐辉、伍丹、蒲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	因在执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源环境）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“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、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、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、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底稿未归档”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	2023年11月7日
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情况							
序号	惩戒对象	惩戒决定文号	惩戒决定名称	惩戒类型	惩戒机构	惩戒事由	惩戒日期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							
序号	纪律处分对象	纪律处分决定文号	纪律处分决定名称	纪律处分类型	纪律处分机构	纪律处分事由	纪律处分日期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民事赔偿情况							
序号	生效判决名称	生效判决文号	承担民事赔偿金额	判决机关	判决事由	判决日期	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

注：1. 处理处罚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，对象包括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；
2. 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证券市场禁入、行政处理、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、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；
3. 民事赔偿为已生效判决；
4. 处理处罚、承担民事赔偿期间为上一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；
5. 执业人员受到处理处罚后转所的，由处理处罚事由发生时该执业人员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披露。